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12 号)，于当月发行并成功募集 30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2 亿元，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行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4.5 亿元用于偿还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到期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南屏支行的 14.5 亿元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约定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考虑到资金成本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该笔银行贷款已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了偿还。为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定将该部分 14.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182 号)，认定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其中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2 亿元。

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

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182 号），认定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其中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3 亿元。

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4、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 年 9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99 号），认定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

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5、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了《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31 号），认定

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

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本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若一次性提取 20,000 万元以上公司应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经受托管理人审核同意，公司严格遵守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设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44001646335053006031	47,320.44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珠海湾仔支行	738066577839	117,394.96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80916	75,058.94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755903175510605	39,497.40	银行存款
中国中行珠海分行湾仔支行	667867801378	40,843.20	银行存款
工行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35659	609,552.59	银行存款
中国中行珠海分行湾仔支行	650969458566	4,812.04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珠海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0432	12,367.80	银行存款
合计		946,847.37	

注：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46,847.37 元，差异 946,847.37 元，差异原因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46,847.37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